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与唐王大道交口东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 和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

	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 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9:00-11:30, 13:00-17:00。

3. 登记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唐王大道交口,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 23132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鲍灿

电话: 0564-8191989

传真: 0564-8191989

邮箱: leon_bao@shinyvac.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唐王大道交口，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56，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 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

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 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